

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东公积金责〔2025〕20862号

盈利时表业(东莞)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(原)职工高旺友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已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,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,为你单位(原)职工高旺友缴存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、2011年11月至2020年3月、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,合计人民币33364元。如不按时办理,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,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,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:娄娅(执法证号:19110016004)、邓冠文(执法证号:19110016076)

联系电话: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2月2日